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周二)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风先生。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2人,代表股份400,602,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3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80,824,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5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9人,代表股份19,778,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1人,代表股份36,236,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6,457,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6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9人,代表股份19,778,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27%。

3、会议出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同意400,041,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8%;反对4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4%;弃权9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74,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99%;反对4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6%;弃权9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5%。

2、《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同意400,031,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3%;反对4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弃权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64,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29%;反对4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弃权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8%。

3、《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同意400,030,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0%;反对4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弃权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63,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93%;反对4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9%;弃权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8%。

4、《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同意400,066,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2%;反对4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1%;弃权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0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05%;反对4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1%;弃权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3%。

5、《关于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关联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

同意35,614,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32%;反对4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91%;弃权1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14,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32%;反对4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91%;弃权1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7%。

6、《关于制定(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同意399,949,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9%;反对5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1%;弃权1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83,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74%;反对5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8%;弃权1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阳、潘仙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裙楼二层多功能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806,206,6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3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长郑学选先生,董事兼总裁文兵先生、董事单广袖女士、独立董事孙承铭先生、刘汝臣先生、梁维特先生列席会议,候选独立董事殷洪义先生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刘立新先生列席会议;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黄杰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19,866,426	99.6519	78,386,835	0.3159	7,953,384	0.0322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19,587,106	99.6508	77,963,935	0.3142	8,655,604	0.0350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44,562,323	99.7514	58,437,755	0.2355	3,206,567	0.0131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64,501,816	97.4131	633,293,816	2.5529	8,411,013	0.0340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级2026年度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17,255,206	98.0289	436,729,024	1.7605	52,222,415	0.210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18,044,060	99.6445	74,627,524	0.3008	13,535,061	0.0547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26,020,992	99.6767	67,983,027	0.2740	12,202,626	0.0493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35,129,607	99.7134	63,430,651	0.2557	7,646,387	0.0309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殷洪义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27,758,894	99.6837	69,783,062	0.2813	8,664,689	0.035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843,727,3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00,834,998	93.5952	58,437,755	6.0715	3,206,567	0.333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89,105,624	98.1188	9,515,528	1.5848	1,778,927	0.296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11,729,374	86.0942	48,922,227	13.5114	1,427,640	0.3944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00,834,998	93.5952	58,437,755	6.0715	3,206,567	0.3333
4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320,774,491	33.3279	633,293,816	65.7981	8,411,013	0.8740
6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74,316,735	90.8400	74,627,524	7.7536	13,535,061	1.4064
7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82,293,667	91.6688	67,983,027	7.0633	12,202,626	1.2679
9	关于选举殷洪义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84,031,569	91.8494	69,783,062	7.2503	8,664,689	0.9003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9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李成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2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4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6年1-4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目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15,208	0.0%
一、建筑业务情况		
1.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14,214	-0.2%
2.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9,770	6.7%
基础设施	4,407	-12.8%
勘察设计	37	-9.6%
3.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13,350	-1.5%
境外	864	23.5%
4.实物量指标(万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44,302	-1.5%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7,097	-28.4%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4,669	10.8%

项目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994	4.0%
2.合约销售面积(万m2)	277	-19.7%
3.期末土地储备(万m2)	6,777	
4.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78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2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908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会议,董事兼总裁文兵先生、董事单广袖女士、独立董事孙承铭先生、刘汝臣先生、梁维特先生、殷洪义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调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推选孙承铭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推选殷洪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推选殷洪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2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马王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马王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马王军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5月19日	2027年8月29日	年龄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马王军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马王军先生辞职报告载明,在其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也无因辞职而须告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其他事宜。马王军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马王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在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升审计监督效能、提高风险防范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马王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43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东方佳康产业并购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情况概述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成立东方康佳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投控”)出资不超过5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合作方发起成立规模不超过10.01亿元的产业并购基金。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发起成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5)。

2018年7月11日,东方康佳产业并购基金正式成立,基金名称为东方佳康一号(珠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名“东方康佳一号(珠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其中康佳投控、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各认缴出资5亿元,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汇佳”)作为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100万元,并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于2018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具备投资条件。基金合伙期和存续期为5年(即合伙期为2023年7月11日到期,存续期为2023年9月4日到期)。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康佳一号基金投资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基金在经营期限不变的前提下,将投资期延长1年,即投资期由2年变更为3年,退出期由3年变更为2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延长东方康佳产业并购基金投资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0)。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佳康一号基金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基金的合伙期限延长3年,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不超过3年,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会议要求在延长的合伙期限内,基金不再进行任何投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延长东方佳康产业并购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1)。

截至目前,基金募集金额97,574.82万元,已分配金额61,185.54万元,其中康佳投控支付基金实缴款48,734.40万元,已收回资金30,110.74万元。基金投资了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9个投资项目尚未退出。

二、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的说明

因部分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基金存续期到期前实现退出,根据基金整体运作情况,为实现各合伙人的利益最大化,基金管理人东方汇佳提请基金的合伙期限延长3年,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1年。延长期限内,基金不收取管理费,也不再进行任何投资。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专题会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审议通过了延长基金存续期事项,同意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3年,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1年,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符合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有利于寻求更加合适的时机和方式退出已投资项目,保障公司权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将积极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密切关注基金已投项目的退出情况,但由于政策、市场等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42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情况概述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星期一)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成立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出资不超过5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合作方共同发起成立规模不超过10.06亿元的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发起成立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及2020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发起成立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15)。

2020年6月3日,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基金名称为昆山信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其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投控”)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亿元,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众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11月3日退出,变更为北京晟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益汇佳(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5.04亿元,中信新未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新未来”)、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汇佳”)作为普通合伙人各实缴出资100万元,中信新未来担任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汇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于2020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具备投资条件。基金合伙期为自设立之日起十年,至2030年6月2日到期,基金存续期自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之日起满六年,至2026年7月6日到期。

截至目前,基金累计实缴资金39,388万元,已分配返还实缴资金1,120万元,其中康佳投控支付基金实缴款19,521万元,已收回资金560万元。基金投资了福建华清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得瑞领新(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京得瑞领新科技有限公司”)、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11个投资项目尚未退出。

二、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的说明

因部分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基金存续期到期前实现退出,根据基金整体运作情况,为实现各合伙人的利益最大化,基金管理人中信新未来提请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1年。延长期限内,基金不收取管理费,也不再进行任何投资。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专题会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审议通过了延长基金存续期事项,同意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1年,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符合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有利于寻求更加合适的时机和方式退出已投资项目,保障公司权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将积极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密切关注基金已投项目的退出情况,但由于政策、市场等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海高科”)股票于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异常波动标准。

● 公司的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与金丹良、陈永聪(以下简称“受让方”或“收购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合计转让公司29.6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丹良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聪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取得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无重大未披露事项,同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 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27.95元/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84.00、滚动市盈率为93.92,市净率为4.8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6.76,滚动市盈率46.93,市净率为4.30,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9.62%、16.25%,近期换手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与金丹良、陈永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合计转让公司29.6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丹良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聪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2026年5月18日披露的《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方金丹良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聪已作出《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关于收购人拟实施的后续计划的说明及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自愿锁定60个月。锁定期内,受让方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质押融资变相减持、委托持股、收益权转让等任何方式处置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主动变更、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全力保障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及经营管理层长期稳定,杜绝短期资本套利行为。

收购方承诺,自取得金海高科控制权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质押金海高科股份。

收购方承诺,自取得金海高科控制权起36个月内,不向金海高科注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人的资产和业务,尤其是不会将收购人过往经营的游戏类相关业务、资产及主体注入上市公司。

收购方承诺,自取得金海高科控制权起12个月内,保持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不变,不会对金海高科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安排金海高科及其子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后不会实施任何游戏类相关的业务,不会收购任何游戏类资产,该承诺长期有效。自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起12个月内,不购买任何股权类资产;36个月内不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27.95元/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84.00、滚动市盈率为93.92,市净率为4.8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6.76,滚动市盈率46.93,市净率为4.30,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9.62%、16.25%,近期换手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控股股东控制权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